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6397號

原　　告　鼎宸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語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訴訟代理人　林金樹

被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訴訟代理人　郭佩青

被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伯川

訴訟代理人　廖見賢

被　　告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一二四七四○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製作如附表所示之分配表，其中關於債權計算及金額分配次序二所列債權利息金額新臺幣貳拾伍萬壹仟壹佰柒拾柒元應改為新臺幣貳拾肆萬捌仟壹佰柒拾柒

元、債權共計新臺幣壹仟零貳拾伍萬壹仟壹佰柒拾柒元應改為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肆萬捌仟壹佰柒拾柒元；其中關於附註第七行所載金額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零玖拾柒元應改為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零玖拾柒元，並重新分配。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4742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9年2月25日作成如附表所示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定109年3月24日實行分配，原告於109年3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該異議未終結，原告於109年4月6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業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是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於法相符，合先敘明。

二、被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系爭執行事件於109年2月25日製作之系爭分配表附註第6行至第7行關於「…共受償新臺幣（下同）232,121元，抵充執行費80,024元（執行費80,024元係該債權人終局執行名義107年度司票字第3224號票據債權1,000萬元及程序費用3,000元計算）後之金額149,097元…」，其中「149,097元」應係「152,097元」之誤植，此錯誤將影響分配表全體債權人之分配比率及分配金額，是有重新製作分配表分配之

需等語。並聲明：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24740號強制執行事件，於109年2月25日製作之分配表，其中次序3程序費用3,00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並重新製作分配表分配。

四、被告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商銀）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分配並未為反對意見，原告實無庸起訴，系爭分配表附註第7行之「149,097元」應更正為「152,097元」，次序2之利息「251,177元」應更正為「248,177元」、總債權「10,251,177元」應更正為「10,248,177元」等語，做為答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被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商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則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事實理由不爭執等語，做為答辯。

六、被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國際商銀）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七、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於109年2月25日作成如附表所示之系爭分配表，定109年3月24日實行分配，嗣原告於109年3月23日具狀聲明異議，該異議未終結，原告於109年4月6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向本院民事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等情，有系爭分配表、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3月2日北院忠107司執德字第124740號函、原告109年3月23日聲明異議狀、109年4月6日陳報狀、分配表異議之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14頁、第51頁至第59頁、第7頁至第9頁），並為原告及被告元大商銀、聯邦商銀、臺灣土地銀行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而被告日盛國際商銀對於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正。

㈡按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經受命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既係在受命法官前積極而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性質上應屬民

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基礎，在未經當事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05號、107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有拘束當事人之效力，法院自應據為認定事實及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聯邦商銀於109年5月20日具狀載稱：「系爭分配表附註第7行之149,097元應更正為152,097元，次序2之利息251,177元應更正為248,177元、總債權10,251,177元應更正為10,248,177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原告對此並不爭執，而被告元大商銀及臺灣土地銀行對於原告上開不爭執事項，亦陳稱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66頁），準此，參諸前開說明，被告聯邦商銀前揭辯詞於法核屬有據，應可採信。至原告請求系爭分配表次序3程序費用3,00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部分，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八、綜上所述，原告請求更正系爭分配表如判決主文第1項所示，並重新分配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其請求系爭分配表次序3程序費用3,000元部分應予剔除，不列入分配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鳳瀅